

招生系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配分	審查項目（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自我學習能力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領域 ● 社會領域 ● 科技領域 ● 數學領域 ● 綜合活動領域 ● 學業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報告 ●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定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職)端統一上傳在校成績證明，其他申請者請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六學期），重考生與自行上傳成績須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本系綜合評量語文、數學、社會、科技、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與學業總成績資料。 ● 可檢附商管學科相關證照。 ● 可檢附非商管相關之檢定或證照。 ● 可檢附參加學科相關之個人或團體發表成果證明。 ● 可檢附其他自我學習表現之事證（如書面報告）。 ● 可提供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說明如何養成專業能力與建立學習目標。 ● 多元文化者可提供參與相關活動之成果證明。
合作與領導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團經驗 ● 擔任幹部經驗 ● 服務學習經驗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具體陳述有「合作與領導能力」的事件、過程或活動與感想。 ● 可提供社團參與或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 可提供班級幹部證明。 ● 可提供服務學習證明。 ● 可提供主辦、協辦或參與校際、班際或校外活動證明，或提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陳述其主辦、協辦或參與活動過程。 ● 可提供具有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之其他事證之證明。

語文表達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領域 ● 學業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定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經濟不利或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托福、多益、雅思、英聽、全民英檢（初試或複試通過證明）。 ● 可提供其他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如中文、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等。 ● 可提供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或足資證明其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 ● 可提供高中時期成績單，本系綜合評量語文領域課程成績。
--------	-----	--	--	---	---

備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補充說明請回上一頁查詢。

